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上半年，植物提取行业景气度良好，国内外“减糖、无糖”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销持续高速增长，国际国内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 64,17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1%。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天然甜味剂、茶叶提取物等大单品的市场开拓，通过内部技术改造，强化成本管控能力，快速提升内生增长动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3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6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36.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97%，超过去年全年净利，盈利能力加速提升。同时公司工业大麻工厂顺利量产，未来有望加速驱动公司业绩增长，打造公司第二业绩增长极。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300,984,136.23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9%，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8,012,957.22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53%。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470,085 股新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重新制订。

制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合同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内部问责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